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22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 维也纳

联合国秘书长在世界人权会议上的开幕词

联合国秘书长在世界人权会议上的开幕词
1993年6月14日, 维也纳

阁下们,
女士们, 先生们,

今天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标志着整个国际社会受到举世注目的一个珍贵的关键时刻!

注视着我们的是渴望在我们将要进行的讨论中以及在我们将以他们的名义采取的行动中确认自己的数十亿人。注视着我们的这些人甚至在目前, 都由于人格尊严得不到尊重或者受到侮辱而在身心两方面受到折磨。这是历史在这一关键时刻对于我们的注视。

1989年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对于是否需要召开一个世界人权会议的看法, 展示了非凡的历史直觉。

在这之前两个月, 柏林围墙倒塌了, 某种世界观随之而逝, 从而展开了新的前景。那是全体人民在以自由、民主和人权的名义说出心声。他们的决心、他们的抗拒--有时是他们的牺牲--在当时和目前都反映着他们对于拒绝疏离和极权主义的义务承诺。

因此, 世界人权会议的准备工作是配合着令人印象深刻的加速历史进程工作进行。

这些事件的推移不能视为完全的机遇或者纯粹的巧合。这样的事情往往发生在世界开始变形、本来确定的事物开始分崩离析、而一些基准线开始模糊的时候。人们纷纷回到基本的参考点上, 建立伦理道德的要求比较迫切, 实现自我了解的意志不可或缺。

因此, 国际社会自然认为有必要审视自己的价值, 并在对历史作一番思索以后寻回自己的本来面目--也就是说, 要探索有关人类的问题和如何保护自己的问题。

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忠实地反映了下列关键问题:

- 1948年制订《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哪些进展?
- 遇到哪些障碍? 如何加以克服?
- 如何增进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制订的方法和机制效能如何?

- 应该为联合国促进人权工作编列哪些财政资源？
- 如何在更深的层次上确定联合国所追求的目标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包括发展、民主和普遍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联系？

这些都是普遍性问题，但是无法为任何一个问题找到单一的答案。固然，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切成员所共有，而且每一成员都加以确认，但每一个文化的新纪元都采用它自己的特殊方式以利其执行。在这方面，应该向在区域层面上提醒别人注意这一事实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但是，这种提醒应该是积极思考的来源，而不是导致无谓的误解。

从全球的层面上看，人权使得我们面临历来最具挑战性的辩证冲突：“认同”和“其他性”、“自己”和“别人”。人权以直接和直截的方式教示我们：我们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

因此，为了实现我们所宣布、并且设法加以保护的人权，就得超越我们自己，就得自觉地作出努力，超越明显的差异、暂时的分歧、意识形态和文化上的壁垒，从而找出共同的本质。

总之，我所要郑重指出的是，我们目前要在维也纳讨论的人权不是所有国家之间的最小公倍数，而是我所说的“不可减少的人类要素”，也就是我们借以共同宣称我们是单一的人类社会的精要价值。

我无意过低估计我们这一工作的性质。但是，在这一领域内，不能寻求审慎的妥协或--等而下之地--陷入口舌之争。相反，我们必须坚持能够使这些权利真正普遍化的人权概念。

面对上述考验、眼前明摆着我们的工作，将来人们如何评判这一会议的结果，就看我们现在怎么做。

认识辩论的复杂性是朝向制订辩论方法的第一步。我们不应该有任何幻觉：关于人权的辩论包含复杂的问题。我们不仅应该把人权视为绝对的准绳，还应该把它视为由长期的历史进程所引起的综合体。

作为一个绝对的准绳，人权是人类的共同语言。采用了这一语言，所有人民便能了解别人，并且创造自己的历史。顾名思义，人权是所有政治学的最终规范。

作为历史的综合体，就其精义而言，人权是不断运动着的。我这样说的意思是，人权具有双重性质。它们应该表明绝对的、不受时间限制的训令，但同时反映历史发展中的某一个时刻。人权既具有绝对定义，也具有历史含义。

我之所以用可能被认为很抽象的话先作一个原则说明是因为：我认为我们可能

无法就今后几天内所要审议的上述任何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除非我们铭记存在于普遍和特殊、认同和不同之间的带根本性的辩证冲突。

我们的任务之所以显得特别迫切是因为:随着通讯的发展,全世界的人每天都能够亲眼看到自由享受人权或人权受到侵犯的事实。

没有一天不发生战争或饥荒、任意拘捕、酷刑、强奸、杀害、驱逐、人口迁移和种族净化。没有一天不出现最基本的自由受到打击的报告。没有一天不提醒人们种族主义和它所滋生的罪行、不容忍和极端行为及它所造成的发展不足与破坏。

那些正在遭受痛苦和正在死去的男人、妇女和儿童,他们所面临的现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难以忍受;我们都很相近,但历史却强调了我们之间的差异,并以各种理由——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理由把我们分隔开来。

不错,我们确已学会能够实事求是对待差异,把它们作为彼此相互补充的源泉;然而,当差异成为不平等的同义语时,它们就不能不被看作是不公正了。今天,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都有这种感觉。这个事实本身便是人类觉悟的一个进步。

这一点尤其如此,因为只有在普遍确认人权思想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从找出不平等现象向反抗不公正过渡。归根结蒂,是人权思想使我们从道德上的考虑发展到法律上的考虑,对人类的动作价值上的判断和法律上的限制。

然而,我们不应自我欺骗。因为判断是建立在这个限制和价值观水准上的,因此它也是权力筹码的一部分。毫无疑问,这正是为什么有些国家常常以各种手段力图使人权服务于它们自己的利益,甚至把它们变为国家政策的工具。不容否认,有些国家经常试图绑架和没收人权。

当然,我这样说并不是想具体指责国际社会的某个成员。我只想强调,人权本身便反映了一种权力关系。

让我们澄清这一点。人权与各国对它们的认识有密切联系;换句话说,与各国管理其人民的方式有密切联系;再换言之,与各国政权的民主程度有密切联系。

如果我们不忘记所有这些问题,我肯定,我们将可避免这次会议一开始便在我们面前徘徊的两个危险:一种是不负责任态度的危险,根据这种看法,人权的国际方面不过是各国现实政策的一个意识形态外衣;再一种危险,是过于天真的看法,根据那种看法,人权是普遍价值观的表现,是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自然向往的。

在我们的整个讨论过程中,都必须始终牢记这些问题,以使我们能够大胆地提出建议,坚持我们的原则。

在这方面,我愿庄严呼吁:这次会议应与它的主题一致,以三项要求作为指导。我把它称为“维也纳会议三要旨”:普遍性、保障能力、民主化。

我们先来谈“普遍性要旨”。诚然，人权是历史的产物。因此，人权应与历史相一致，应与历史同步发展，应按照各民族和人民自己所确认的形象对它们加以反映。然而，人权与历史进程同步发展的事实不应改变人权的本质，即人权的普遍性。

第二，“保障的要旨”。我们每天都能看到，如果我们为保护人权而起草的宣言、盟约、宪章、公约和条约不过是一纸空文，或不断受到破坏，那么在世界眼中，人权乃至联合国本身是如何名誉扫地。因此，人权应带有有效的机制和程序，保障和保护人权并规定制裁。

最后，是“民主化要旨”。我认为，这是在我们接近世纪结束时面临的关键问题。只有在各国和国际社会范围内实现民主，才能真正保障人权。个人的权利和集体的权利、人民的权利和个人的权利是通过民主进行调解的。各国的权利和国际社会的权利也是通过民主进行调解的。

我愿请诸位认真思考这三项要旨——普遍性、保障能力和民主化。

“普遍性要旨”在我们整个辩论过程中无疑将会表现出来。怎么会有其他结果呢？普遍性是人权所固有的。《宪章》在这一点上是斩钉截铁的：第55条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1948年宣言的题目——“世界”而不是“国际”，更加强了这一着眼点。

然而，这一普遍思想还必须为每一个人所理解和接受。如果我们共同的人权概念赖以建立的这个普遍性要旨，成了我们之间彼此误解的根源，将在使用的术语上产生矛盾。

因此，必须以最明确的语言阐明，普遍性不是什么强行规定的，也不是一个国家集团对世界其他国家意识形态统治的表现。

联合国大会的性质和组成，使之最有资格表达这种普遍性的思想，我们应对它已进行了将近50年的制定人权标准的工作表示敬意。

由于大会的活动，保护的领域已变得越来越准确：惩治种族灭绝罪、废除奴隶制、反对酷刑的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此外，对这些权利的主体也作出更加明确的定义：人民的权利；保护难民、无国籍者、妇女、儿童、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犯人、被迫失踪的受害者；保护移徙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和保护土著人民。在这方面，应对大会表示赞许，作为“世界土著人国际年”有关活动的一部分，大会起草了一份普遍宣言，将在今年秋天进行审议。

联合国大会这些制定标准的工作所产生的一系列文书现在是我们的共同财产。它有足够的内容使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和所有文化得到满足，因为它们申明的普遍性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性。

如果我们对这些文书加以认真研究——世界人权会议给了我们这样做的一个理想的机会——我们可能会惊讶地发现，大会为制订普遍性的思想，做了不懈的努力，为此我们可以有充分的理由感到骄傲。

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案文中我们可以看出，从自由派价值观脱胎出来的一般性、抽象的人权观念，在最初被接受之后，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投入又帮助扩大了最初的视野。1966年的盟约证明了我们视野的扩大。它们使我们确认——我愿在此强调这一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样重要，同样值得重视。

当然，我们都知道，大会并未就此止步：它又进一步扩大了普遍性概念，在这些我愿称之为团结一致的集体权利之外，又提出了使我们回到所设想的普遍性的权利，这些权利要求社会的所有成员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联合行动。自《宪章》第1条提出人民的自决权以来，大会又提出了有益健康的环境的权利、享有和平的权利、得到粮食安全的权利、拥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权利和——首先——发展权。

我认为，特别是最后这项权利表明了普遍性的思想是如何具有现代气息。大会在承认这一点上作了很多工作，早在1979年大会便申明：“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两者均有的特权”。

这个思想在1986年得到了更明确的表述，大会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宣言》申明：“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在同一份文书中，大会强调了这项权利对各国提出的相应责任：彼此合作确保发展的责任、制定国际发展政策的责任，和在国家一级确保“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的责任。

我认为，这种对待普遍性思想的态度是正确的态度，而这就是我们应遵循的路线。

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意识形态分歧和经济差距可能会继续是我们国际社会的一个特点，但它们不能影响人权的普遍性。

我认为，现时更紧迫的不是阐明新的权利，而是说服各国通过并有效地执行现有法律文书。

在这一重要方面预示着广泛的不均衡，这种情况必须纠正。

联合国作为其批准书保存处的一些人权公约已得到很多国家的批准。例如，在

本会议召开时，已有135个国家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0个国家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在1966年的两项公约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得到121个国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得到118个国家批准。123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38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但是，其他公约批准情况非常不能令人满意。至今，只有73个国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只有55个国家批准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只有17个国家批准了大会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的旨在取消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只有一个国家批准了大会1990年12月18日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公约》。

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我必须敦促各国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为此，我准备和会员国进行对话以弄清和努力克服批准的障碍。

我还认为，区域组织在促使各国加强认识这一问题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人权的区域行动和联合国的普遍行动并不矛盾，实际上是一致的。

我认为，最近举行的一些区域会议反映了人们希望无论会造成什么严重问题或法律问题都要坚持普遍性这一概念。

拉丁美洲有一些重要的法律文书：1948年的《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60年成立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1969年的《美洲人权公约》，现在都已生效。

在欧洲也有一些重要法律文书，如1950年的由欧洲理事会拟订的《欧洲人权公约》，1961年的《欧洲社会宪章》。

在非洲也有些重要法律文书，我特别想到的是非统组织高峰会议于1981年6月通过、1986年开始生效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区域组织必须有效促进对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在它们可以利用一些机制和程序保证人权的情况下。

必须得到保证的应当是我们的会议所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没有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结构确保有效实行，人权能算什么呢？这里必须再次指出，维也纳会议决不能流于毫无结果的辩论或无意义的争论。要避免这样，会议必须追溯国际社会中人权的实质本身及其独特性。

我必须说，人权，从其性质本身来讲，应排除传统上划分的国内秩序和国际秩序之间的那种差别。人权涉及一种新的法律普遍性。因此，不应当从绝对主权或政治干涉的角度来考虑人权。相反，必须认识到，人权需要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

作与协调。

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国家应当是人权的最好保证。国际社会应当主要委托国家保护个人。

但是，当国家不能胜任这一任务时，当它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当它们非但不是个人保护者，而是个人折磨者时就必须提出采取国际行动的问题。

对我们来说，这个问题是一种无时不在的挑战，特别是在信息流动和世界舆论的作用使有关问题变得更加紧迫的时候。

在这些情况下，国际社会，也就是无论是世界性还是区域性的组织必须把任务从未能履行其义务的国家接过来。这是一种不值得大惊小怪的法律制度性建设，我认为，它无损于我们当代的主权概念。我想问一问大家，当一个国家公开以违背世界良知和法律的方式利用主权概念，从而沾污了这一神圣概念的时候，它还有权期望得到国际社会的绝对尊重吗？我要说，千真万确的情况是，被一些专制政权作为侵犯男人、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最大理由的主权早已受到历史的谴责。

另外，我认为，这样规定和指导的国际行动关系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让私人协会或非政府组织在个别国家单独承担保护人权的责任比任何事情都更有害于国家本身。

是的，必须使各国相信，国际社会实行的管制最终会给它们带来对其主权和管辖范围的最大尊重。

因此，维也纳会议决定评估保证人权的方法和机构以求改进是正确的。确实非常重要，我们在这里的所有人要注意到和这种审查有关的行政、司法以及实践活动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在行政方面，近些年来保证人权的程序一直在增加，这不仅是在联合国，而且是在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以及欧洲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

在联合国范围内，甚至可以看到许多分别负责监督一特定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就更大的层面而言，必须给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以特殊地位。

尤其是人权事务中心，近年来它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该中心最初的任务是就一切人权事项开展研究和提供信息，现已逐渐增加了一些任务，即，帮助执行各项公约以及参加为调查即决处决、失踪和任意拘留事件等各

类问题而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特设委员会。

该中心还承担秘书处的作用,为各种人权机构服务,每年还要审议数千件申诉,经人权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对其中的某些申诉开展了重要的实地调查。

最后,人权事务中心现在还按要求为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这些援助具体可涉及帮助请求国筹备选举、起草宪法或加强其司法结构。

不过,保障人权还意味着建立司法控制,惩治发生的任何侵权行为。

在这方面,区域组织已使我们看到了途径--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的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的美洲法院。

我提请各位在这方面注意联合国目前正在努力促成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和负责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的特别国际法庭。

今年2月,安全理事会决定要设立这样一个法庭,“查办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肇事者”。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这个项目,因而为自己规定了一项全新的任务。我认为,应根据《宪章》第七章由安理会作出一项决定来设立这一法庭。依第七章行事的好处在于可以立即设立法庭,因为其中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执行以此方式通过的決定。就此而言,安理会可在执行措施范围内设立《宪章》第29条设想的那种辅助机关,只是该机关应具有司法性质。

在讨论本组织为保障人权而采取的措施的发展情况时,我必须提及大会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采取的决定性行动。

自从1988年12月大会通过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局势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43/131号决议以来,关于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这一概念已成为可切实保障人权的领域之一。

我们看到本组织的一些行动中已反映了这一点:在苏丹、在索马里、在伊拉克的特殊情况中,以及当前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行动都是如此。

这些决议同样也不是为了说明必须有某种表面上的干预权,只是要反映当前保障人权努力所依据的关键思想之一:此类保障与国际社会当前恰当拥护的民主化要求之间的关系。

民主化要求是我们工作应当遵循的最新行为规则,而且肯定也是最重要的行为规则。国际社会对这一要求的认识正在不断提高。我认为,民主化进程不能与人权保护相互割裂。更准确地说,民主是能使人权得到最佳保障的政治框架。

这不仅仅是一种原则声明,更不是随波逐流似地赶时髦,而是表明了一种认识:民主是让个人自由行使自己权利的最佳政治制度。联合国促进人权的工作决不可能

与国际社会内部建立民主体制相互割裂。

我希望这番话不会引起误解或无意造成难堪。

如同前面的许多发言者那样,我强调民主化这一迫切要求并不是要某些国家盲目模仿另一些国家,也不是要它们照搬对它们不适合的政治制度,更不是要它们设法做得使某些西方国家感到满意--事实上,恰恰相反。让我们强调:民主不是任何国家的专利。所有文化都能够也应当加以融汇吸收。为了更切实地适应各地的现实,民主可采取许多形式。民主不是某些国家树立的、供其他国家照搬的样板,而是所有人民要争取实现的目标!民主是我们共同继承的传统的政治表现。民主应是人人都享有的,因此与人权一样具有普遍性。

为了避免误解和误会,我们必须达成共识:民主化不要造成某些国家的担忧,而应启迪所有国家!本着这一精神,联合国在履行保障人权的使命时有义务帮助各国--往往是处于最为不利境况的国家--在通向民主化的艰难道路上不断前进。

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摆脱无谓的争执,必须积极地在发展、民主和人权之间建立联系,而我们已确认这种联系是必然要建立的。

有一点是肯定的:不促进民主--从而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实现持续发展。我们都知道,有些国家在某种情况下为争取发展采取的第一批步骤表现为非民主做法和独裁政策。然而,我们也知道,一旦经济取得进步,这些国家如果不开展民主改革,最终取得的增长就必然是没有牢靠基础的,这会引发更大的不公平,最终导致社会动乱。只有民主才能使发展具有真正的意义。

根据这一分析,发达国家必须以更为负责的态度对待正在从事民主化的发展中国家。每个国家都必须进一步认识到自己在共同努力中的责任。每一个国家都必须理解,发展援助有助于促进民主和人权。这决不意味着减小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国内促进民主和人权的主要责任。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所在,因为只有通过每个国家的发展才能确保一切国家的和平。

各种情况越来越表明独裁政权是战争的潜在根源,而民主则恰恰相反,它是和平的保障。我们只须看一下为联合国部队规定的使命就可以看出本组织正在业务活动一级以尽可能切实的方式在维持和平、建立民主和保障人权之间争取建立的联系。

这一演变的早期和有利的表现见于1989年4月至1990年3月赋予联合国纳米比亚行动的职权。自1991年起,一些重大行动在自己的任务中列入了这一政治方面--保卫人权和恢复民主。我们在安哥拉、莫桑比克、萨尔瓦多、索马里以及当然还有柬埔寨的行动中都看到了这一点。

事实上,许多国家完全清楚接受选举援助是多么必要,它们越来越经常地请联

合国给予这方面的援助。

在1989年，设立了一个监督尼加拉瓜选举进程的代表团，次年在海地又设立了一个相类似的代表团。关于给予选举援助的要求继续保持增加，大会于1991年秋季核可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一个选举援助股，该股已于1992年4月开始运转。

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在这一新工具的帮助下就能够更好地满足许多国家关于选举援助的要求了：阿根廷、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尼日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乌干达等等，名单之长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这方面的要求分为多种类别：组织和举行选举、监督和核查选举、国际观察员的现场协调以及顺利进行民主选举所必需的多种技术合作。

对联合国来说这是一项重大任务，必须强调这项任务的规模。但是，我们对于其中的局限性不应视而不见。监察和监督选举本身并不能长期保障民主化和尊重人权。安哥拉和海地的经验令人遗憾地证明了这一点。联合国不能保证有尊重选举结果的足够民主意识。

所以，我们甚至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必须帮助各国改变态度、劝使它们进行结构改革。联合国必须能够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调整自己的体制、教育自己的公民、对领导人进行培训，并建立起尊重民主和体现人权关注的规约机制。我特别想到的是，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建立尊重法治的军队、建立保护公众自由的警察队伍、建立对民众进行人权教育的制度，这一切的确是太重要了。

我深信，我们的任务起码是要建立起一个全球范围的公民学讲习班。

只有以这种方式增强国际社会对人权的意识，使每一个人参与这一努力，我们才能防止我们的良知和法律将加以谴责的未来侵权事件。在这个问题上与其他问题一样，迫切需要预防性外交。

我期待着本次会议提出建议、革新和提案，使这一人权外交具有不断增多的实质内容！

诸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我希望我已通过这些思考和解释表明，联合国已经发生了自己历史上的一次决定性转折。我们尊重人权的决心现在正通过具体和务实的努力，潜移默化地见诸于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

我们在整个本会议过程中必须牢记的一个重要教训是：保卫人权既是具体目标，又是一般性目标。这在一方面要求我们认明越来越具体的权利，并且制订越来越有效的保障。但它又向我们表明，人权贯穿于我们组织的所有活动之中，同时，人权又是本组织的根本基础和最高目标。

因此，请允许我在本会议召开之际以一项最后呼吁结束我的发言：

让人权为我们在此创造一个团结互助、负起责任的气候！

让人权帮助把国家的聚会与人类社会结合起来！

最后，让人权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语言！

XX XX XX XX XX